

证券代码：874196

证券简称：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基础上,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市场和投资者信息的双向互动式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

析师、财经和行业媒体、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等。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借鉴国际和国内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佳实践，指导、组织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诚实信用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投资者。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避免选择性和差异性披露。

（四）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除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允许披露的信息。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高效低耗原则。公司在选择投资者关系的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七）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 （三）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六）企业文化建设；
- （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

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现场参观。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七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指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